

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保管須知

一、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，需置於營業場所，以備隨時查考。

二、前項結業證書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結業證書若有毀損、遺失或更名可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發。

(一) 結業證書毀損申請補發程序：

1. 備妥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毀損的結業證書正本。
2. 填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證書(遺失、損毀、更名)申請書。
3. 將申請書以電子郵件、傳真及信件等方式提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。
4.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證書以提供電子證書為優先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收到申請書後進行審核，通過後寄至申請書所列之電子信箱，可自行列印存放於營業場所或以電子證書形式提供稽查人員查核，本局將不另行提供紙本證書。如無法使用電子郵件者，本局將依紙本證書申請協助列印並以掛號方式寄出。

(二) 結業證書更名申請補發程序：

1. 備妥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原有的結業證書正本。
2.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1 份。
3. 填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證書(遺失、損毀、更名)申請書。
4. 將申請書以電子郵件、傳真及信件等方式提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。
5.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證書以提供電子證書為優先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收到申請書後進行審核，通過後寄至申請書所列之電子信箱，可自行列印存放於營業場所或以電子證書形式提供稽查人員查核，本局將不另行提供紙本證書。如無法使用電子郵件者，本局將依紙本證書申請協助列印並以掛號方式寄出。

(三) 結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程序：

1. 填具切結書。
2. 備妥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3. 填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證書(遺失、損毀、更名)申請書。
4. 將申請書以電子郵件、傳真及信件等方式提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。
5.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證書以提供電子證書為優先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收到申請書後進行審核，通過後寄至申請書所列之電子信箱，可自行列印存放於營業場所或以電子證書形式提供稽查人員查核，本局將不另行提供紙本證書。如無法使用電子郵件者，本局將依紙本證書申請協助列印並以掛號方式寄出。

(四) 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申請方式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1. 電子信箱：a23248@gov.taipei

2. 傳 真：02-23611487

3. 地 址：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6 樓-感染管制股 收